

附件一：

参展须知

一、参展流程

提交申请---资质审核---安排展位---签订合同并提交承诺书
---按时支付款项---领取《展位证》---凭《展位证》报到并领取《展商证》---布展---展示交易---撤展

二、参展资质

(一) 参展单位及展品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 申购展位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注册的相关法律文件(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三、展品资料

(一) 涉及国产展品的单位须提供：

1、参展展品的详细清单；

2、与展品清单匹配的生产许可证，商贸企业和餐饮企业还须提供相应的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3、保健品类展品，还须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

特别提醒：涉及国产食品类展品的参展单位须带齐近半年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与展品清单完全对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参展，以备相关部门随时查验。

(二) 涉及海外展品的单位须提供：

1、参展展品的详细清单；

2、与展品清单匹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参展时间安排

(一) 布展时间

2017年10月16-18日（18日不得进行装修搭建，只能进行美工或展品摆放，18:00所有布展结束）

(二) 展出时间

2017年10月19-21日（09：-17:30）

(三) 撤展时间

1、非机械展区：10月21日17:30停止交易，17:30-21:00撤出展品，闭馆；10月22日开始拆除展台至完毕；

2、机械展区：10月21日17:30停止交易，展品打包装箱，闭馆；10月22日撤出展品，拆除展台至完毕。